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8樓3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已委任黎浩然先生及曾慶贊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多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初步認購人，該股份其後轉讓至建景創投。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建景創投配發及發行合共28,42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作為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何健華先生及黎浩然先生向景佑轉讓合共28,429,000股運興泰集團普通「A」股(佔運興泰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建景創投議決藉由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行使[編纂])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 (e) 除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尚未發行股本，而在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我們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f)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新股份，且於發行及繳款後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c) 本文件「[編纂]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須待下列事宜達成或獲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i) [編纂]已獲批准，而董事已獲授權根據[編纂]，根據及在本文件所述條款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基於根據[編纂]所配發及發行[編纂]而促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餘款或以其他方式進賬，批准本公司為數最高[編纂]港元的股份溢價賬進賬撥充資本，及用於按面值繳足額外[編纂]股股份，該等股份將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概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不涉及碎股)，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
 - (i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一 購股權計劃」分節，可作出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可能批准的有關修訂)的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按彼等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認購其項下股份，並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為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實施購股權計劃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包括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並非根據(1)供股；(2)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

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權；(3)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他人士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就收購股份的權利而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或(4)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附帶權利可認購、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未發行股份及證券(不論有關權利可否於該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或之後行使)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總面值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不包括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有關授權於[編纂]日期至下列最早者維持生效：(I)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當日；

- (v) 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藉以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其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不包括根據(i)行使[編纂]；及(ii)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該項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當日；及
- (vi) 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逾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報告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附錄「4.企業重組」一段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段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編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主要[編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10%的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一直有效。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章程大綱、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溢利或股份溢價帳或為購回而發行[編纂]所得之收益。購回股份時，任何超出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溢價帳支付。若具備公司法規定之償還能力，購回可以本公司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創業板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概無行使[編纂])，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c)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規例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黎景華先生與運興泰集團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兩份轉讓文據，據此，黎景華先生以無償方式轉讓所持有餘下運興泰一股「A」類股份及一股「B」類股份予運興泰集團；
- (b) 黎景華先生與楊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黎景華先生(作為運興泰的受託人及代表運興泰)轉讓所持有的運興泰(澳門)的24,000澳門幣的股本予楊女士，代價為2,000,000澳門幣；
- (c) 積喜食品與金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積喜食品轉讓所持有的金志48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00港元；
- (d) 達海與運興泰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達海轉讓所持有的萬福物流2,000股普通股予運興泰集團，代價為515,601.67港元；
- (e) 運興泰與達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協議，據此運興泰轉讓所持有的運興泰(中國)400,000股普通股連同股東貸款予達海，總代價為440,000港元；
- (f) 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及運興泰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轉換契據，據此，運興泰集團全部普通「B」股轉換為運興泰集團普通「A」股，基準為每一股普通「B」股可轉換為一股普通「A」股；
- (g) 何健華先生、余先生、黎浩然先生及運興泰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運興泰集團分別向何健華先生、余先生及黎浩然先生收購積喜食品2,000,000股、750,000股及750,000股普通股，以及配發及發行815,000股、307,000股及307,000股A類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作為分別支付予何健華先生、余先生及黎浩然先生的代價；
- (h) 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何健華先生及黎浩然先生(作為賣方)與景佑(作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買賣協議，及賣方於同日向本公司發出的指示函，據此，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

先生、李女士、何健華先生及黎浩然先生向景佑轉讓合共28,429,000股運興泰集團普通「A」股(佔運興泰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則向建景創投配發及發行合共28,42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代價；

- (i) 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管理利益衝突之不競爭承諾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 (j) 控股股東就彌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 (k)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包銷商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就[編纂]訂立之[編纂]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香港	積喜食品	39	302758023AB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香港	積喜食品	39	302758032AB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香港	運興泰	29,35,39,43	303661939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澳門	運興泰	29	N/108653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澳門	運興泰	35	N/108654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澳門	運興泰	39	N/108655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Winning Tower Limited	中國	運興泰	29	19084541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三日
 Winning Tower Limited	中國	運興泰	35	19084607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三日
 Winning Tower Limited	中國	運興泰	39	19084654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三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jettfoods.com.hk	積喜食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日
jettfoods.com	積喜食品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winningtower.hk	運興泰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wtgl.hk	運興泰集團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其中部分。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黎景華先生	建景創投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余先生	建景創投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何健華先生	建景創投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黎浩然先生	建景創投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於[編纂]項下獲承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建景創投 ^(附註)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建景創投由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何健華先生及黎浩然先生分別擁有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1[編纂]、約[編纂]、約[編纂]及約[編纂]。

2. 服務合約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將約為4.1百萬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黎景華先生	1,440,000
黎浩然先生	1,404,000
何健華先生	600,000
非執行董事	港元
周權忠先生	600,000
何麗詩女士	120,000
余先生	1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周振威先生	120,000
盧燦棠先生	120,000
林禮喬先生	120,000

- (d)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全部均自[編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惟受限於其中的終止條文以及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一段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3。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仍生效安排應就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下列乃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即本公司根據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購股權提呈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於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等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獲注資實體」	指	本集團於其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且當時仍為有效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任何一個參與者類別的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任何合資格僱員；(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d) 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客戶；(e) 向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持有人；(g) 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諮詢人；及(h) 任何其他透過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其他商業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而就本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屬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參與者(屬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授出購股權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採納日期第十周年(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實體有利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但無責任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參與者，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提呈授出董事會按下文(d)分段釐定的價格可認購有關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時，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其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一日期間供參與者接納。

(c)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的情況下，不得於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內幕消息公佈前授出購股權要約。尤其是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期間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董事會可能不會向於董事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採納買賣證券限制所限不得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向有關董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參與者不得獲授任何購股權，惟倘股東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權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進一步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不論進一步授出會否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我們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而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是次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除非董事會於建議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另行釐定及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d) 股份價格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相關認購價而言，倘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發行價將視為於[編纂]日期後五個交易日內任何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按於[編纂]日期[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基準，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編纂]股，相當於[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該10%限額，惟基於已更新限額而行使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授出超出該10%限額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承授人須於尋求批准前已明確識別。就本(iii)段所指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個別承授人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就購股權條款如何作此目的的解釋，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v)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作已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讓及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權益。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可使我們有權取消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

(h)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前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未能就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無效。

(i) 股本架構變動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由於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出類似證券要約、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類似本公司股本重組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一方的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變更除外)，則相應變更(如有)須反映於下列各項：

(i)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認購價；及／或

(iii) 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

(iv) 上文(e)分段所指股份最高數目及上文(c)分段所述的進一步授出，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向董事會作出書面證明，以證明彼等認為上述調整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按變動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在變動前所佔者相同，及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該事項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事項前應付價格基準作出。倘變動將使任何股份按少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變動，以及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現金或交易代價的情況下，不會要求作出該項調整。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參與者者具有約束力。我們的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產生的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j) 收購的權利

倘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我們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前隨時或任何記錄日期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向我們發出通知訂明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符合有關計劃安排的資格(視情況而定)。

(k)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或根據上文(h)分段許可的法定個人代表)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股份的應付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參與分派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 (ii)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組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組別)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就考慮計劃或安排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大會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其後任何承授人(或根據上文(h)分段許可的法定個人代表)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該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購股權的行使須待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其後，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令承授人所受影響盡可能接近假設有相關股份亦須按上述和解或安排處理時的情況。

(l) 承授人終止作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承授人除因身故或因下文(m)(v)分段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傭合約而不再為參與者外，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其配額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再為參與者之日須為該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獲注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會釐定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後的較長期間。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惟受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
- (ii) (h)及(l)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上文(j)分段所述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當日；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惟須受上文(k)(i)分段所規限；
- (v) 承授人基於行為不當，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涉及品格或誠信問題而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終止其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獲注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獲注資實體董事會的決議案如基於本段所指一個或多個理由已經或並無終止僱用承授人，則對承授人而言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 (vi) 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惟受上文(k)(ii)分段所規限；
-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g)分段當日；或
- (viii)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有關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有關承授人為關連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失去償債能力或面臨結業、清盤或類似訴訟程序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則董事須裁定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可否行使)失效，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人士的購股權於董事作出上述裁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而無法行使。

(n)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限制，並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後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可享有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已於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之前的記錄日期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惟倘於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後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在香港重新開始股份過戶登記的第一個營業日生效。直至承授人獲列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一概不附帶投票權。

(o)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前必須獲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選擇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任何新購股權，則該等新發行購股權僅可根據獲股東批准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作出。

(p) 計劃期間

除非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間後，概不得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在計劃期間授出及緊接計劃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可根據其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使，惟購股權計劃屆滿除外。

(q) 變更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否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就參與者的利益有所更改。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外，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如涉及董事會權力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惟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須先獲聯交所批准。

於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詳情。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進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再另外提呈購股權。終止購股權計劃後，其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惟僅為行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所需，而終止前所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然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r)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建議授出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獲全體非執行獨立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相關已發行股份類別數目的0.1%以上；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已在有關通函中表明其意向。通函須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更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函須載有以下事項：

- (i) 將向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期間、表現目標(如有)、釐定認購價基準、股份或購股權所附權利)的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是次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
-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倘提名承授人僅為建議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則上市規則第23.04(1)、(2)及(3)條所載向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將不適用。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須受限於[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初步上限)；及(i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批准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何健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及建景創投(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身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信託人)訂立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為本文件本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獲授、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或據稱已獲授、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益、收入、溢利或利潤，或於該日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項、事情、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涉及的稅項，不論是單獨或連同其他不論何時發生的任何交易、事項、事情、事件、作為、不作為或情況，也不論該等稅項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其應佔，且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收取本文所述任何應付款項而導致的任何及所有稅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以下各項而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金、罰款、收費或其他債務：
 - (i) 就上述(a)項下的任何申索進行調查、評估、抗辯；
 - (ii) 就上述(a)項下的任何申索作和解；
 - (iii) 就上述(a)項下或與其有關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申索產生的糾紛、仲裁或法律訴訟，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勝訴；或
 - (iv)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執行任何該等和解或判決，而本公司可能須就任何賺取、應計、已收或訂約(或視作如此賺取、應計、已收或訂約)收入、溢利或收益付款。

彌償保證人亦已根據上述的彌償契據同意及向本集團每間成員公司承諾彌償本集團因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存在的違規事項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成本、開支、損失、損害、申索或處罰，並按要求在所有時間維持對本集團每間成員公司的彌償。

然而，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不會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a)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或之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的撥備；
- (b) 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或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性資產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產生者；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於生效日期後法律、規例或法規有任何變動，或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其他法定或政府機關的有關詮釋或實務有任何變動因而產生或引致的該等稅項並具追溯效力，或於生效日期後因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該等稅項並具追溯效力（於現時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對公司溢利徵收香港利得稅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項或上調稅率而產生或引致者除外）；
- (d) 該等稅項已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人士解除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解除該稅項而付還該人士；或
- (e) 上文(a)分段所指於經審核賬目中作出的稅項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惟應用於減低彌償保證人或其任何一位的稅務責任的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可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

董事已接獲意見，表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而根據香港法例遺產稅已予撤銷。

2. 訴訟

除本文件披露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編纂]的保薦人費用為4.5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3,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大律師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特許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文件本附錄五「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分段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登記程序

[編纂]將存置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而[編纂]將存置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財務資料 — [編纂]開支」各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後直至文件日期，(i)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或行業環境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會對我們財務及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我們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之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編纂]的詳情

[編纂]為建景創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建景創投由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何健華先生及黎浩然先生分別擁有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及約[編纂]。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 (dd)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ee) 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ii) 載於本文件「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各方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的中文名稱連同英文名稱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vi)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vi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viii)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